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司审（2026）2259号

北京市纪检监察技术中心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张超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申请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及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执业，执业类别为电子数据鉴定（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）。



2026年02月13日